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游文志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youwench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05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
(376735100E_1090105580_ATTACH1.xl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持續辦理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，請貴校於109年11月20日前完成薦送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9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課綱實施，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持續辦理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，請各校評估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，提供旨揭學分班之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本局彙整，俾憑陳報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0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為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，相關作業如下：

(一)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

人事室 109/11/12 15:57



1090007572

有附件

縣市就近開班。

- (二)確定開班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教師順序通知其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
四、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薦送對象資格：

- (一)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、英語專長28以上學分班及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：

- 1、以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。
- 2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。

- (二)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：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（含）以上未滿5年者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。

- (三)國民小學教師加註「自然領域專長」學分班（2學分或4學分班）：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（含）以上未滿5年者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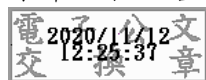
- (四)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資訊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、閩南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、客家語專長24以上學分班及原住民族語文專家24以上學分班。

五、檢送旨揭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需

求及薦送表，請貴校務必於109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，上網完成線上填報（<https://forms.gle/pJdxkuC91RR8af2J7>），並將上開需求及薦送表核章後之PDF檔逕寄國小教育科承辦人游文志信箱（youwenchi@ms.tyc.edu.tw）彙整，俾利本局審查後寄至國教署憑辦。為利整體審查作業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